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豆神教育”）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邦科技”）在对相关交易自查时发现，由于业务信息传递问题造成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现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康邦科技向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光融信”）、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为辰光融信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计算机”）累计采购总计3,291.53万元的硬件设备，其中辰光融信采购总计2,617.93万元，立思辰计算机采购673.60万元。具体业务如下：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小计
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增强型打印机	331.86	2,617.93
	多功能一体机	796.28	
	耗材	28.62	
	其他打印机	1,461.17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增强型打印机	72.49	673.60
	多功能一体机	328.85	
	耗材	17.42	
	其他打印机	254.83	
总计		3,291.53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康邦科技向辰光融信、立思辰计算机累计采购总计7428.98万元的硬件设备。具体业务如下：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小计
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增强型打印机	816.37	7,427.94
	多功能一体机	2,511.42	
	耗材	1,628.43	
	其他打印机	2,471.73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耗材	1.04	1.04
总计		7,428.98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池燕明、王邦文回避表决，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补充追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①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193948N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王邦文

注册资本：2265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6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工艺美术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②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GHA05Y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9号1号楼一层S1123室

法定代表人：张旭光

注册资本：51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01-0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应用软件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与本公司的关系：关联事项发生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池燕明先生持有辰光融信第一大股东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16.73%股权，辰光融信为公司关联法人。

③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567452606A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5920室

法定代表人：张旭光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0-12-3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应用软件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委托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生产（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与本公司的关系：辰光融信持有其100%股权，视同公司关联法人。

2.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辰光融信及其全资子公司立思辰计算机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邦科技与辰光融信、立思辰计算机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追认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2021年1-7月，康邦科技因经营需要，按照辰光融信对外部经销商统一的“立思辰信创产品渠道价格体系”作为定价基础，向辰光融信、立思辰计算机采购经营所需的硬件设备（信创打印机、扫描仪、相关耗材），康邦科技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时间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追加确认金额（万元）
辰光融信	康邦科技	采购硬件设备（信创打印机、扫描仪、相关耗材）	2020 年度	市场定价	2,617.93

	康邦科技	采购硬件设备 (信创打印机、扫描仪、 相关耗材)	2021 年 1-7 月	市场定价	7,427.94
立思辰计算机	康邦科技	采购硬件设备 (信创打印机、扫描仪、 相关耗材)	2020 年 度	市场定价	673.60
	康邦科技	采购硬件设备 (信创打印机、扫描仪、 相关耗材)	2021 年 1-7 月	市场定价	1.03
合计					10,720.50

注：以上关联交易以康邦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口径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系日常经营所需，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依据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及公允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交易协议，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0年度双方签署《立思辰产品合作协议书》，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合同约定康邦科技作为辰光融信某区域总经销商，在经销区域内从事一切有关销售立思辰信创产品（具体指信创目录中“立思辰”品牌打印机及相关耗材）的合法商业活动。

康邦科技需按照辰光融信要求填写产品订货单，并提交给相应销售人员及商务人员双方日常往来交易，以辰光融信收到康邦科技盖章扫描的产品订货单为准。辰光融信收到全款后按照往来订单约定时间将产品交物流公司发出。

协议约定，双方不得存在侵害对方相关权利或利益的行为；协议存续期间及协议终止后三年内，双方同意就得到的与双方业务有关的机密信息进行保密。

授权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并不能自动续展。如需续签，经双方协商后，由辰光融信以当期发布的最新的协议为基础进行协商签订。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准则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则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2021年度双方签署《立思辰产品合作协议书》，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合同约定康邦科技作为辰光融信某区域总经销商，在经销区域内从事一切有关销售立思辰信创产品（具体指信创目录中“立思辰”品牌打印机及相关耗材）的合法商业活动。

康邦科技需按照辰光融信要求填写产品订货单，并提交给相应销售人员及商务人员双方日常往来交易，以辰光融信收到康邦科技盖章扫描的产品订货单为准。辰光融信收到全款后按照往来订单约定时间将产品交物流公司发出。

协议约定，双方不得存在侵害对方相关权利或利益的行为；协议存续期间及协议终止后三年内，双方同意就得到的与双方业务有关的机密信息进行保密。

授权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并不能自动续展。如需续签，经双方协商后，由辰光融信以当期发布的最新的协议为基础进行协商签订。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准则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则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4、就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事项，公司已要求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公司要求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关联方清单维护及确认工作，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整提交关联方清单并及时更新，由公司安排专人对关联方信息进行维护，并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跟踪，确保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的合规履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合同审批流程，从严进行关联交易的识别，严格履行

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七、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补充确认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八、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